

费希特的哲学

[苏联] 奥 则 尔 曼 著

伯 显 译

B516.33

4

商 务 印 书 馆

費希特的哲學

[苏联] 奧則爾曼 著

伯 显 譯

商 务 印 书 館

1963 年 • 北京

Т. И. Ойзерман

ФИЛОСОФИЯ ФИХТЕ

Изда-во «Знание» 1962

本书根据苏联《知識》出版社 1962 年版本譯出

內容提要

費希特是德国古典哲学最大代表之一。本书原为苏联知識丛书，比較通俗而全面地分析了費希特的社会政治思想、主观唯心主义哲学以及其中合理的辯証法因素。

費希特的哲学

〔苏联〕奥耶尔曼著 伯显譯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复兴門外翠微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107 号)

京 华 印 书 局 印 装

<KZ> 統一书号: 2017·97

1963 年 3 月初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6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42 千字

印张 2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9) 0.30 元

目 录

一 約·哥·費希特的社会政治思想	8
二 約·哥·費希特的主观唯心主义唯意志論.....	24
三 約·哥·費希特的唯心主义辯証法.....	35
参考文献.....	60

1962年，德国和世界各国的进步的社会人士都在紀念伟大的德国思想家和德意志民族再統一战士約翰·哥特利勃·費希特(Fichte, Johann Gottlieb 1762—1814)誕生二百周年。

約·哥·費希特——德国古典哲学最大的代表之一——無疑地在馬克思主义哲学的杰出的先驅者当中占有显著的地位。1891年^{*}，恩格斯在着重指出德国古典哲学的历史意义时写道：“我們，德国社会主义者，却不仅以继承圣西門、傅立叶和欧文，而且以继承康德、費希特和黑格尔为光荣。”^①

近年来，世界許多国家、特別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发表了許多闡述約·哥·費希特的思想遗产的学术著作。在德国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中，科学地闡述了和批判地分析了費希特的哲学学說和社会学学說，以及这些学說在馬克思主义奠基人所創立的唯物主义辯証法的历史准备中的意义。

列宁指示道，除了法国空想社会主义和英国古典政治經濟学以外，德国古典哲学也是馬克思主义的理論来源之一。德国古典哲学家的历史功績在于，他們制定了(誠然，是从錯誤的唯心主义立場出發的)辯証法的基本原理。这个辯証法教导說，运动、发展具有普遍的性质，并且是由于对立面的斗争、量变向根本质变的轉化、对旧事物的革命否定而发生的。

当然，在德国古典哲学家以前，辯証法就已經存在了，它的起源可以追溯到远古时代。但是，在德国古典哲学中，特别是在黑格尔及其直接前輩費希特的学說中，辯証法(尽管是对它作了唯心主

^{*} 疑为1882年。——編者

①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頁。

义的歪曲)却获得了系統的研究。

費希特和黑格尔都力图証明辯證过程的普遍性，揭示辯證法的規律，用辯證邏輯來與舊的形式邏輯相對立，指出辯證法作為普遍的研究方法的意義。黑格尔提出了、費希特在一定程度上也提出了關於作為哲學科學的辯證法的問題；他們與以往的辯證法代表的不同之處就在於此。以往的辯證法代表發表了個別的辯證法原理，自發地得出了這樣或那樣的辯證法結論，然而沒有把辯證法當作完整的哲學理論來研究。

列寧指出，由於 19 世紀上半葉末期的德國古典哲學，才為從舊的、形而上學的唯物主義向新的、辯證的唯物主義的世界觀的過渡創造了歷史前提。列寧說，馬克思“並沒有停止在 18 世紀的唯物主義上，而是把哲學向前推進了。他用德國古典哲學中的成果，特別是用使費爾巴哈唯物主義哲學能以產生的黑格尔體系的成果豐富了哲學。這些成果中最重要的就是辯證法，即最完整深刻而無片面性弊病的關於發展的學說，這種學說認為反映永恒發展的物質的人類認識是相對的。”^① 根據列寧的這個指示，正須考察一下約·哥·費希特的哲學，因為費希特的哲學是辯證法史上最光輝的篇章之一。

但是，必須立即指出，費希特學說中的辯證法是與唯心主義的、而且是主觀唯心主義的觀點體系緊密地聯繫在一起的，因而不可避免地導致對辯證法原理和整個發展思想本身的歪曲。主觀唯心主義否認客觀的、即不以人的意志和意識為轉移的實在的存在。簡而言之，主觀唯心主義否認我們所看到的、觸覺到的事物、自然現象（例如山、川、樹木等）是不依賴於我們的存在而存在的，因

① 《列寧全集》第 19 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2 頁。

而是在人类出现以前就已存在的。整个无限多样化的现实界被主观唯心主义归结为主体，归结为个人意识或自我意识。主观唯心主义哲学所必然得出的逻辑结论乃是唯我论——承认只有作哲学思考的主体本身才是唯一的存在物。根据这个观点，其余一切的人无非是这个作哲学思考的“自我”的表象而已。

不言而喻，一切唯心主义者都竭力躲避唯我论的结论；他们都力图证明，他们的学说并不排斥其他人的存在。这样一来也就暴露了他们所宣扬的学说的不彻底性和荒谬性。

自然就会产生这样一个问题：像约·哥·费希特这样一个无可争辩的杰出的思想家怎么会坚持如此不科学的、显然与健全的思想相抵触的观点体系——主观唯心主义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回忆一下列宁关于唯心主义的认识论（也即理论上的认识）根源的学说。

列宁说过，唯心主义（包括它的一切变种）并不是胡说八道：它在认识过程中、在认识过程所固有的矛盾中、在抽象思维（它脱离对现实的感性知觉）的特点中扎下了深厚的根基。唯心主义是在歪曲的、片面的、绝对化的形式中反映现实界和认识过程本身的这些或那些方面的。换句话说，就是在唯心主义理论中也包含着——不错，是以歪曲的形式——某种认识，真理的某些点滴。列宁解释说，唯心主义“无疑地是一朵不结果实的花，然而却是生长在活生生的、结果实的、真实的、强大的、全能的、客观的、绝对的人类认识这棵活生生的树上的一朵不结果实的花”。^①

可是，认识过程的矛盾仅仅说明唯心主义错误产生的可能性。但是，为什么这种可能性会变成现实呢？为什么人们、哲学家们不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12页。

去糾正唯心主義的錯誤，反而創立和宣揚唯心主義的哲學體系呢？原因在於階級社會的存在。在階級社會中，每種哲學理論在反映這個或那個階級的利益的同時，就起着一定的——進步的或反動的——作用。在對抗性的階級社會里，社會關係統治着人們，一個階級奴役着另一個階級，社會的整個發展帶有自發的性質。宗教乃是社會發展的自發力量對人的駕馭的虛幻的反映。大家知道，唯心主義就其出發原理、特別是最終結論來說非常接近於宗教，它以科學的形式反映着社會發展的自發力量對人的這種奴役。資本主義制度下生產的無政府狀態、生產過剩的經濟危機、失業現象和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其他嚴重後果便是這方面的顯著的例證。

形而上學唯物主義者認為唯心主義是胡說八道、荒誕不經，而辯證唯物主義卻具體地探討這種或那種唯心主義理論的認識論根源，揭示出現實情況中被這種唯心主義理論所反映（和歪曲）的那些方面。列寧對著名的德國哲學家萊布尼茨（Leibniz, Gottfried Wilhelm 1646—1716）的學說所作的評價，可以作為真正科學地批判唯心主義哲學的出色範例。列寧指出，“萊布尼茨通過神學而接近了物質和運動的不可分割的（並且是普遍的、絕對的）聯繫的原則”^①。

物質和運動的統一的思想與唯心主義，特別是與神學是不可調和的死對頭，這點是非常清楚的。然而，唯心主義者萊布尼茨卻接近了這一實質上是唯物主義的（也是辯證的）思想。他企圖借助於當時自然科學的成就來論證這樣一個唯心主義的命題：不是物質，而似乎是非物質的力構成一切運動的原因。但是，由於力實際上不存在於物質物體之外，所以萊布尼茨的這一論據就得出了與

① 《列寧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27頁。

他的唯心主义学說截然不同的結論。

大家知道，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建立辯証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同时，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辯証法作了唯物主义的加工，擷取了包含于其中的合理的內核，抛弃了神秘主义的外壳。在費希特的哲学中，在他的辯証法的学說中，也包含着合理的內核，已为馬克思主义奠基人所擷取。那末，費希特学說中的合理內核究竟是些什么呢？他的学說中包含着哪些对自然界和社会中所进行的过程的猜测呢？这本小册子便准备解答这些問題。

一 約·哥·費希特的社会政治思想

約翰·哥特利勃·費希特生于德国一个貧穷的手工业者的家庭中，这个手工业者沒有力量給自己的儿子——八个子女中的一个——受任何教育。家庭經常处于貧困的境地。海涅說过，貧穷就坐在費希特的搖籃旁边。小約翰异乎寻常的聪敏(特别是他的非凡的記憶力)，在其他的农村儿童中显得出类拔萃；由于非常偶然的机会，引起了当地一个地主的垂青。因此，費希特才得讀完初等教育課程，后来又又在中学毕了业。1780年，費希特先进了耶拿大学的神学系，后又轉入萊比錫大学的神学系。他繳不起学費，只好替私人教課，勉勉强强过了下去。大学毕业以后，費希特当了家庭教师，从一个城市轉到另一个城市。就在这个时候(自1792年起)他开始发表自己的哲学著作，这就使他的名字迅速为德国学术界所广泛知晓了。

1794年，費希特担任了耶拿大学教授的职务。但仅仅几年以后，他就被迫离开了耶拿大学，因为他被控告宣揚无神論。費希特絕不是一个无神論者，他甚至力图把自己的哲学同对宗教必要性的承认結合起来，同时把宗教主要理解为道德学說。

在費希特所編的《哲学杂志》上曾发表了一篇論文，該文作者断言：无神論也是宗教，无神論者同任何基督教教义的信徒相比，也不失为善人，因为无神論者是把上帝“供奉在自己的心坎里”的。

費希特并不完全同意这种观点，虽然在为这篇論文所写的序言中表明自己同作者有个别的不同的意见，但总的說来还是贊同这种观点的。在这篇序言——《論吾人相信神統治世界的理由》

——中，費希特斷言，人們之所以信仰上帝，並不是因為上帝是真的存在的（按照費希特的意見，這個問題在理論上是無法解決的），而是因為人們的道德意識、人們對正義的最終勝利的信念要求作這種信仰。

非常明顯，費希特的宗教觀，他把宗教歸結為道德上的主觀要求的企圖，是同基督教正統思想處於顯著的矛盾之中的。所以，一切教會人士和耶拿大學的反動教授們都一致起來攻擊費希特，這是毫不奇怪的了。他們實際上是要費希特放棄他所發表過的那些觀點，而這是費希特所無法做到的。結果，費希特就被大學解雇了。關於這件事他後來寫道，他之受到迫害並不僅僅是為了他所發表的含有無神論思想的見解，而且也是為了他的學說中所包含着的並激發着自由思想的那些民主主義觀念。費希特寫道：“我早先從未想到他們會把我當作他們已經開始知道的那種自由思想家來迫害（康德的幸運就在於他是愚昧的），當作道道地地的民主主義者來迫害；我的哲學所激發的（這點他們已經猜到了）獨立性使他們畏若鬼魅。”^①

1799年，費希特離開了耶拿，六個月以後，他才重新獲得了教授職務。他擔任了愛爾朗根大學的教授。1810年，柏林大學建成以後，他擔任了柏林大學哲學系主任。這時費希特已成了公認的德國思想家之一，特別是在拿破侖一世的軍隊占領德國期間他所堅持的那種愛國主義的立場，更使他聲譽鵲起、名聞遐邇了。

偉大的德國詩人歌德稱費希特為“最出色的才子之一”，雖然歌德也反對他的主觀唯心主義觀點，並且認為這種觀點根本是荒謬的。費希特的哲學提出了一系列巨大的問題，但是根據唯心主

① 《約·哥·費希特通信集》第2卷，1925年萊比錫德文版，第340頁。

义的观点和站在资产阶级的立場上是根本不可能解决这些問題的。只有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解决这些問題。

費希特是在德国封建主义解体的时期中生活和从事創作的，当时对社会关系进行资产阶级的改造的任务已被提上議事日程了。这方面的主要障碍是国内严重的封建割据的局面。只要指出这一点就够了，即已經是 19 世紀初了，而在德国土地上还存在着三百多个小君主国。每一封建王公对自己的臣民來說都是至高无上的专制君主。德国的領土被分割成无数的隔絕的小块，相互之間的来往是极其困难的；而封建王公所征收的关卡附加稅又摧残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本来就很弱的幼芽。

恩格斯在描述 18 世紀末德国状况时写道：“沒有一個人感到舒服。国内的手工业、商业、工业和农业极端雕蔽。农民、手工业者和企业主遭到双重的苦难——政府的搜括，商业的不景气。貴族和王公都感到，尽管他們榨尽了臣民的膏血，他們的收入还是弥补不了他們的日益庞大的支出。一切都很糟糕，不滿情緒籠罩了全国。”^①

德国的资产阶级是不发达的、軟弱的，沒有意識到自己是全国范围内統一的阶级，因而力图与占統治地位的封建阶层妥协。这就給德国哲学思想的整个发展过程打下了烙印。然而，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这个时代在政治和社会方面是可耻的，但是在德国文学方面却是伟大的。1750 年左右，德国所有的伟大思想家——詩人歌德和席勒、哲学家康德和費希特都誕生了；过了不到二十年，最近的一个伟大的德国形而上学家^②黑格尔誕生了。这个时代的每一部杰作都渗透了反抗当时整个德国社会的叛逆的精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633—634 頁。

② 形而上学一詞在这里是指研究經驗以外的問題的哲学。

神。”^①

1789—1793 年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促进了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德国哲学中先进思想的发展。这个伟大的资产阶级革命消灭了法国的封建经济关系和专制君主制度。法国革命的解放影响促进了欧洲所有国家资产阶级的政治积极性的发展。共和思想掌握了群众，群众愈来愈坚决地奋起反抗腐朽的封建制度。

大家知道，欧洲各国反动的封建政府组织了反法国革命的“十字军讨伐”。德国的国王和王公也都积极地参加了这次讨伐。但是受革命思想鼓舞了的法国人民，不仅击退了全欧封建君主反动势力的进攻，而且还转入了反攻。恩格斯指出：“法国的革命军队进入了德国的心脏地带，把法国的国境线移到了莱茵河上，并且到处宣传自由平等。他们赶走了成群的贵族、主教和修道院长，也赶走了在这样漫长的时期中在历史上只起了傀儡作用的全部小王公。”^②

马克思把康德(Kant, Immanuel 1724—1804)——德国古典哲学的奠基人——的哲学称为法国革命的德国理论。这一评语也完全能适用于费希特，因为费希特不止一次地表达了自己对这个革命思想的拥护。在康德、费希特、黑格尔的哲学中，法国革命以特殊的德国形式、以首先反映德国社会经济落后性的那种抽象的、思辨的、唯心主义的学说的形式表现出来。然而毫无疑问的是，恩格斯在自己的《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这部著作中所说的“哲学的革命”乃是 1848 年发动的德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准备。这个“哲学的革命”的最杰出的历史活动家之一就是约·哥·费希特，他的学说反映了 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初德国资产阶级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634 页。

② 同上书第 635 页。

取民族統一和以資本主義原則改造德國的進步願望。

約·哥·費希特號召振興工業，改善農業，擴展工場生產，獎勵創造發明和機器生產，大力促進自然科學的發展。費希特把這些經濟任務的實現同政治制度的改造聯繫了起來。他認為必須廢除等級特權，消滅農民對地主的人身依附，建立資產階級這個詞的意義上的民權。

這位德國哲學家在他發表於 1793 年的《試修正公眾關於法國革命的意见》這本小冊子中承認 1789 年法國革命的合理性，因為法國革命是旨在反對無限制的君主政體。按照費希特的意見，無限制的君主政體是與社會契約思想相抵觸的，而社會契約應當成為一切國家體制的基础。

社會契約理論乃是 17—18 世紀進步的資產階級學說之一。根據這個學說，國家權力（及與此相適應的任何統治形式）是通過人們之間的協商而產生的，人們是為了保證社會每個成員的安全才建立政府、確立旨在調整社會生活的法律的。按照這個理論，國王和政府根本不是從上帝那里、而是從人民那里獲得權力的；所以國王和政府應該為人民服務，不是以自己個人的、自私的利益為準繩，而是以“普遍的幸福”的思想為準繩的。社會契約理論的某些擁護者甚至斷言，如果政府違反契約，也即不為人民的利益服務的話，那末人民就有权推翻這個政府。

顯然，社會契約理論帶有唯心主義的性質，因為這個理論忽視了國家的經濟基础、社會階級的划分、一個階級對另一些階級的統治，並且把國家的本質歸結為似乎是社會成員意志的自由、自覺的表現。社會契約理論擁護者沒有看到，在分裂為幾個對抗性階級的社會里，由於對立的階級那里利益也是對立的這個簡單的原因，是不可能有一種竟能反映所有人的利益的國家政權的。

尽管如此，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社会契约理论起过进步的作用，因为它宣布人民有权建立他们认为合适的统治形式。费希特就是这种理论的拥护者，他力图从哲学上来论证这个理论，使它成为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的武器。

费希特攻击的是德国王公的专制和整个的封建专横。他认为封建专横是自己祖国中民族重新统一的道路上的主要障碍之一。在《向欧洲君王索回迄今仍受压制的思想自由》（1793年）这一著作中，费希特坚决主张建立资产阶级民主自由。他把资产阶级民主自由看作是人民的一切精神生活、特别是道德生活的基础。在另一部著作《论学者的使命》（1794年）中，他在揭露封建专制制度的同时，愤怒地喊道：“任何认为自己是别人的主人的人，他自己就是奴隶。即使他实际上未必永远是这样，但他终究具有一个奴隶的灵魂，并且在随便哪一个能够奴役他、比他更强的人面前，他就会无耻地匍匐爬行。只有想使周围的人都成为自由人的那种人才会是自由的……”^① 费希特甚至主张采取强制手段来对付压制人民的封建王公。他写道：“如果王公们都变成奴隶，那末他们就会学会尊重自由了。”

当然，不能把费希特对那些力图使德国封建割据局面万世永存的封建王公的攻击解释为费希特是主张反对君主制的。费希特认为必须在德国建立君主立宪制，限制国王的权力。在18世纪末的半封建国家的条件下，这样地提出问题，无疑是具有进步的性质的。

同时必须指出，费希特是喜欢共和政体的，他认为这种政体最适合人的本性。可是，费希特把共和国看作是必须尽力达到，必须

^① 费希特：《论学者的使命》，1935年莫斯科俄文版，第79—80页。

毕生全力以赴的一种崇高的理想，同时却又意識到，这种理想实际是不能实现的。这种理想，他写道，“在现实世界中是不能实现的。我們只能坚决主张：自問有力量来进行的人应该根据这种理想对现实界进行估計和改造。”^①

农奴制、社会分裂为各个等級和集团等等是封建制度的特征；費希特提出“法制”思想、也即由法或自由法律占統治地位的那种社会的思想来与封建制度相对立。費希特不理解法是統治階級奉为法律的意志。在費希特看来，封建社会是这样一种社会結構，在这种社会中法紀蕩然，个人专横占着統治地位。而法，按照費希特的意见，則是对专横的否定，并使社会每个成員的意志服从于对所有人說来都是一样的法律。这位德国哲学家說，不管怎么样，法是应该实现的，誰不懂得这点，就应当强迫他懂得这点。

那末，法的实质是什么呢？它的最主要的內容是什么呢？对于这个問題，費希特用一个詞来回答：自由。可是，他是从純資产階級自由这个詞的意義上来理解自由的，也就是說，他把自由理解为摆脱封建压迫的那种自由，一种形式上的自由，这种自由，大家知道，在一个階級是生产資料占有者并剝削着另一階級的社会中实际上是得不到保証的。費希特写道：“政治自由就是有权除了承认自己所定的法律以外不承认任何法律。这种自由每个国家都应该有。”^②

不难了解，費希特給政治自由这个概念所下的定义是完全忽視了社会之分裂为对立階級这一事实，因此任何法律、法典都根本不可能反映社会全体成員的利益。在这方面，費希特犯了 18 世紀一切資产階級启蒙运动者的錯誤，他們都把剛誕生的資本主义社

① 費希特：《論学者的使命》，1935 年莫斯科俄文版，第 55 頁。

② 《約·哥·費希特全集》第 6 卷，德文版，第 80 頁。